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中视皓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213民初4236号 原告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中视皓博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法院判决如下:一、北京中 视皓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燕之屋燕 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宣传服务费636000元及逾期退款违约金(逾期 退款违约金以636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期市场贷款利率自2023年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二、北京中 视皓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燕之屋燕 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3967元、公告费200元。本案案件受理 费10694元,由北京中视皓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5)闽0213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福建 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 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 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